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專案教師評估要點

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5次教評會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進用之專案教師，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（輔導）之品質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專案教師續聘評估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進用之專案教師（含約聘教授），續聘前應依本要點辦理評估。
- 三、專案教師續聘評估之項目，依其類別區分。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（輔導）二項為原則，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；實作教學教師、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（輔導）三項。
各類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項目：
 1. 專業教學教師：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；如通過研究評量，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。
 2. 實作教學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，但須依聘任合約，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。
 3. 教學研究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 4. 產學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 - （二）研究項目：
 1. 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：得包含教學著作、教學期刊論文、教學成果技術報告、研究著作、研究計畫（或研究群）之參與及推動、成果與經費之爭取、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。
 2.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：得包含學術著作、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（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、技術轉移、獲獎情形等）、研究計畫（或研究群）之爭取及推動、成果與經費之爭取、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。
 - （三）服務(輔導)項目：
 1. 專業教學教師：得包含系、院、校級服務，例如擔任導師、學生課業輔導、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。
 2. 實作教學教師：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，例如擔任彈學導師、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或其他系、院、校級服務等。
 3. 教學研究教師：協助管理大型計畫、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協助各系、院、校級業務推動等。
 4. 產學教師：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。

約聘教授應依聘任時所屬專案教師類別或契約書內容進行評估。
- 四、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以一至二年為原則，惟各單位如因教學、經費等考量，得以一學期為聘期。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應由聘任單位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，且參酌其工作表現及續聘評估資料，經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